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張煒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末期利润分派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中远海控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95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12.11 亿元。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公司 2022 年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为：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 元（含税）；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94,861,636 股计算，2022 年末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223.72 亿元；如 2023 年初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按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加上 2022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323.50 亿元，2022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547.22 亿元，约为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2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2022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财务资金状况、资本性开支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